安化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2021年（12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14项）**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  **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 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2.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3.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4.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  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2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 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3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变更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 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4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延期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 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5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知湘政办发〔2016〕13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 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6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知湘政办发〔2016〕13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 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7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延期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知湘政办发〔2016〕13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安监总 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8 | 行政许可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变更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填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协同监管平台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9 | 行政许可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变更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填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协同监管平台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  三十四、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10 | 行政许可 |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11 | 行政许可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操作证初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12 | 行政许可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操作证复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13 | 行政许可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操作证换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14 | 行政许可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3.国发﹝2010﹞23号文件、国发﹝2011﹞40文件、国办发﹝2013﹞99号等文件要求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大力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59号）规定，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的考核队伍，对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煤矿开展全覆盖式的检查考核。5.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第6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设计报告、企业现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书或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二、行政处罚类（92 项）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9 修正）（国家应急管理部 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  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7.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8.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9.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10.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  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  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未依法  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人  员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  职责，导致  生产安全事  故发生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 生 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  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 生 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  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 生 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  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 生 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 生 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  生产经营单  位在同一作  业区域内进  行可能危及  对方安全生  产的生产经  营活动，未  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指定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进行安全检  查与协调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中  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修正）第  一百零五条  规定情形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21年修正）第一百  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与从业  人员订立协  议，免除或  者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  故伤亡依法  应承担的责  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拒绝、  阻碍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5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在本  单位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  时，不立即  组织抢救或  者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或  者逃匿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中  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  法》（2021年修正）第  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 位 违 反  《湖南省安  全生产条例》  (2010 年 发  布）第五十  二条规定情  形的处罚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发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对其生产、经营、储存的危险物品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 位 违 反  《湖南省安  全生产条例》  (2010 年 发  布）第五十  三条规定情  形的处罚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发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2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  期满未办理  延期手续继  续进行生产  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4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第  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  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  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5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事故发生单位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  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1.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  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6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  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  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  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7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第  四十五条 第（一）、（二）、（三）、（四）项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  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  作业的；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  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  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  监管监察指令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8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  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  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  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29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  十七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  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  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从事  生产经营活  动的生产经  营单位仍为  其提供生产  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  仓储等条件  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1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五  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  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  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  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健  全特种作业  人员档案的  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非法印  制、伪造、  倒卖特种作  业操作证，  或者使用非  法印制、伪  造、倒卖的  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  人员伪造、  涂改特种作  业操作证或  者使用伪造  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  员转借、转  让、冒用特  种作业操作  证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  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  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  法》第三十  条规定情形  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  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  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  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  《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  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  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  营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  品的单位或  者个人拒不  接受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部门监督检  查的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  安全工程师  名义执业的  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安全  工程师以欺  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  取得执业证  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安  全工程师管  理规定》第  三十二条规  定情形的处  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  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2.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3.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   1.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  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  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暂  行规定》第  二十六条规  定情形的处  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  预案管理办  法》第四十  五条规定情  形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  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2 | 行政处罚 | 对较大涉险  事故迟报、  漏报、谎报  或者瞒报的  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建设  项目安全评  价的机构弄  虚作假、出  具虚假报告  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  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批准  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  计发生重大  变更，生产  经营单位未  报原批准部  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建  设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  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  条例》第四  十条规定情  形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  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  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  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  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  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  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  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  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  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  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  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易制毒化  学品从业单  位不接受有  关行政主管  部门监督检  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  生产、经营、  运输烟花爆  竹制品的处  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  条 例 》（2016 年修  订）第三十  八条规定行  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  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  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  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  营、使用国  家禁止生产、  经营、使用  的危险化学  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安全  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建设  项目的处 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  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  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  生产、经营  危险化学品  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  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  理 条 例 》  （2013 年修  订）第七十  八条规定情  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  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  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  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  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  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  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  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  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  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  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  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  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  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  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  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  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  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  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  理 条 例 》  （2013 年修  订）第八十条规定情形  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  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  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  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  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  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6 | 行政处罚 | 对重大危险  源未报备的  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一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  爆危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  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  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  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  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  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  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  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  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  品从业单位  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  散，未采取  有效措施处  置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等  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  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  理 条 例 》  （2013 年修  订）第八十  四条规定行  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四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  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  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5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  造或者出租、  出借、转让  本条例规定  的其他许可  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  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  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  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  经营、超许  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  继续经营烟  花爆竹的处  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企业  有《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  实施办法》  （2013 发布）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第三十  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  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  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  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  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  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  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  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  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  竹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企业  有《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  实施办法》  （2013 年发  布）第三十  三条规定行  为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第三十  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  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  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  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  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3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  零售企业销  售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  爆竹销售礼  花弹等按照  国家标准规  定应当由专  业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  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第三十  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1.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2.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   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零售  点名称、主  要负责人或  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  零售许可证  的、存放的  烟花爆竹数  量超过零售  许可证载明  范围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第三十  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  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5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  经营单位出  租、出借、  转让、买卖  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证或  冒用或者使  用伪造的烟  花爆竹经营  许可证的处  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发布）第三十  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  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6 | 行政处罚 | 对登记企业  不办理危险  化学品登记，  登记品种发  生变化或者  发现其生产、  进口的危险  化学品有新  的危险特性  不办理危险  化学品登记  内容变更手  续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  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7 | 行政处罚 | 登记企业出  现《危险化  学品登记管  理办法》第  三十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  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  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  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  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  产培训管理  办法》第三  十四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2.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3.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 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6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  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  员、特种作  业人员以欺  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  取得安全合  格证或者特  种作业操作  证的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  产培训管理  办法》第三  十六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  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  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  全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冶  金企业和有  色金属企业  安全生产规  定》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  处罚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每  三年未进行  一次安全现  状评价安全  现状评价不  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要求  的处罚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3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4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  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  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  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  本。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5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  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  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  全生产许可证：   1. 变更单位名称的； 2.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3. 变更单位地址的； 4. 变更经济类型的； 5. 变更许可范围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6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  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7 | 行政处罚 | 依权限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8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  未按照规定  建立健全领  导带班下井  制度或者未  制定领导带  班下井月度  计划的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  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79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  未制定领导  带班下井制  度、未按照  规定公告领  导带班下井  月度计划、  未按照规定  公示领导带  班下井月度  计划完成情  况的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1.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2.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3.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0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  领导未按照  规定填写带  班下井交接  班记录、带  班下井登记  档案或者弄  虚作假的处  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1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  领导未按照  规定带班下  井的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而  没有领导带  班下井矿山  企业的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  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而  没有领导带  班下井的矿  山企业主要  负责人的处  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  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  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  单位未设立  安全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  员未持证上  岗作业、从  事坑探工程  作业的人员  未按照规定  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  训的处罚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  单位未按规  定建立安全  生产制度和  规程的，未  按照规定提  取和使用安  全生产费用  的，坑探工  程安全专篇  未经监管审  查同意擅自  施工的处罚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  单位未向工  作区域所在  地县级安监  部门备案的  处罚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  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  单位将其承  担的地质勘  探工程项目  转包给不具  备安全生产  条件或者相  应资质的地  质勘探单位  的处罚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  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  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 位 违 反  《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  管理与监督  检查规定》  第三十六条  规定情形的  处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 位 违 反  《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  管理与监督  检查规定》  第三十七条  规定情形的  处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  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  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9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  《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  管理与监督  检查规定》  第三十八条  规定情形的  处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  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  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  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  副本。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9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  《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  管理与监督  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规定情形的  处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 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  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  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 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  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  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  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  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  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  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  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  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  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  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  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  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  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  《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  管理与监督  检查规定》  第四十条规  定情形的处  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  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  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  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  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三、行政给付（1项） | | | | | |
| 1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救  助及救灾救  济款物的给  付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  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  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  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  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救灾捐赠管  理暂行办法》第  十三条 |
| 四、行政强制（6项） | | | | | |
| 1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保  障安全生产  的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  的设施、设  备、器材予  以查封或扣  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  五条第四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  处理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  二十六、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  条。 |
| 2 | 行政强制 | 在进行易制  毒化学品监  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  看现场、查  阅和复制有  关资料、记  录有关情况、  扣押相关的  证据材料和  违法物品；  必要时，可  以临时查封  有关场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  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  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  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  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  二十六、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  条。 |
| 3 | 行政强制 |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对非  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  活动进行监  督检查时，  可以查看现  场、查阅和  复制有关资  料、记录有  关情况、扣  押相关的证  据材料和违  法物品；必  要时，可以  临时查封有  关场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16  年发布）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  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  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  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  二十六、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  条。 |
| 4 | 行政强制 | 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在监  督检查中，  发现生产经  营单位存在  安全生产非  法、违法行  为的：扣押  相关的证据  材料和违法  物品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  规定》第十一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  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  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  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  定；  （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  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  二十六、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  条。 |
| 5 | 行政强制 | 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  的危险物品  予以查封或  扣押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负有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  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  二十六、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  条。 |
| 6 | 行政强制 | 对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的  生产经营单  位作出停电、  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相  关设施设备  的决定，生  产经营单位  拒不执行的，  经本部门主  要负责人批  准，可以采  取通知有关  部门单位停  止供电，强  制生产经营  单位履行决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  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  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  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  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  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  当予以配合。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  二十六、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  条。 |
| 五、行政检查（3项）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  单位提取、  使用和管理  安全费用情  况的监督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  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  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  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  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  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  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 2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  单位执行有  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  规和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  五条第（一）、（二）、（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  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  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  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条  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3 | 行政检查 | 对于自然灾  害救助资金  使用的监督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  监督使用情况。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自热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条 |
| 六、行政奖励（1项） | | | | | |
| 1 | 行政奖励 | 对报告重大  事故隐患或  者举报安全  生产违法行  为的有功人  员，给予奖  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  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  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  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七十六  条 |
| 七、其它类别（10项） | | | | | |
| 1 | 其他类别 | 有关生产经  营单位应急  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  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2 | 其他类别 |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  和化工建设  项目试运行  方案备案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3 | 其他类别 |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发布）第三条第一、四款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
| 4 | 其他类别 |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单位的安全  评价报告以  及整改方案  落实情况的  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二  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  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  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  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  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
| 5 | 其他类别 |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  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号）  第二十三条 |
| 6 | 其他类别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新建、  改建和扩建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  应当在建设  项目竣工验  收前完成重  大危险源的  辨识、安全  评估和分级、  登记建档备  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  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
| 7 | 其他类别 | 第三类经营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经营的品种、  数量、主要  流向等情况  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16  年发布）第十八条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 |
| 8 | 其他类别 | 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调查  处理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7 年发布）  第十九条第三款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  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  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
| 9 | 其他类别 | 生产经营第  二类、第三  类非药品易  制毒化学品  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  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  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10 | 其他类别 | 权限内对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  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  查结果负责。  《矿山安全法》（200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  管理职责：  (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  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  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  真实性负责：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